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请求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289号

申请人：黄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理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9月13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查，审查过程中已听取争议双方意见，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称：

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投诉举报，被申请人收到后，未在法定时限内告知申请人是否立案的决定，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调解中发现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并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有关规定予以处理。特殊情况下，核查时限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严重程序违法，收到投诉举报件后，截至目前，未在法定最晚延长的时限内明确告知申请人就被投诉举报人是否立案。申请人在投诉举报信中明确要求进行书面告知处理结果。被申请人签收后，仅仅在8月9日才邮寄决定书，但未在法定时限内就本案是否立案进行告知，被申请人遗漏了法定程序应确认违法。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职尽责

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投诉举报信函，反映其购买的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生产的“三色水晶果果味酱”产品存在产品名称不能反映产品真实属性、产品未标注果含量百分比、产品内有黑色异物和杂质、配料表魔芋粉未标注原始配料、营养成分表虚标蛋白质和脂肪为0等问

题，要求被举报人予以赔偿并查处其违法行为。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在全国12315平台分别登记投诉单、举报单，对投诉举报分别予以登记处理。

经核查，涉案食品的食品名称为“三色水晶果果味酱”。该食品内有黄色、白色、橙色三种颜色的内容物，执行标准为GB/T 22474《果酱》，生产企业为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因此申请人反映涉案产品名称不能反映产品真实属性的情况不属实。

该产品标签显示的配料有：水、果葡糖浆、白砂糖、魔芋粉、食品添加剂（卡拉胶、黄原胶、海藻酸钠、甜蜜素、三氯蔗糖、安赛蜜、氯化钾、柠檬酸、DL-苹果酸、柠檬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叶黄素、β-胡萝卜素、二氧化钛、乙二胺四乙酸二钠、D-异抗坏血酸钠）、食用香精。

依据GB/T 22474果味酱定义(3.2果味果酱：加入或不加入水果、果汁或果浆，使用增稠剂、食用香精、着色剂等食品添加剂，加糖(或不加糖)，经配料、煮制、浓缩、包装等工序加工制成)。由于涉案产品未加入水果，因此无必要标注果含量百分比。

经现场检查留样产品及出厂检验报告，未发现产品不合格或感官性状异常。产品配料表中魔芋粉为单一原料，成分为魔芋粉，不需展开标注原始配料。根据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产品营养成分标示值蛋白质“0g”、脂肪“0g”。因此，被申请人于2024年8月1日决定不予立案。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投诉举报后，进行了核查，于2024年8月1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4年8月8日向申请人邮寄送达了《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告知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没有利害关系

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处理决定，对申请人的人身权和财产权均不产生实际损害，且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被申请人对于被举报人的处理与其具有利害关系，被申请人已通过全国12315热线系统、电话、信函将对被举报人不予立案的情况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的程序知情权没有受到侵害。

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第十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

(二)项“行政复议申请符合下列规定的,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规定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二)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法和本条例规定的受理条件的”的规定,恳请复议机关驳回行政复议申请。

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广州某食品有限公司的违法行为按期受理并作出不予立案决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准确,程序合法。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处理结果的告知义务,且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受理条件,恳请行政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通过电商平台购买被举报人生产的涉案产品“三色水晶果果味酱”,收货后认为涉案产品存在名称不能反映产品真实属性、产品未标注果含量百分比、产品内有黑色异物和杂质、配料表魔芋粉未标注原始配料、营养成分表虚标蛋白质和脂肪为0等问题,遂于2024年7月13日通过信件(邮件号:XA18037448352)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信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要求被投诉人进行赔偿并对其立案调查等。

2024年7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投诉举报信。2024年7

月 29 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反映的举报线索，前往被举报人所在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被举报人表示涉案产品为其生产，系果味酱，执行标准为《果酱》（GB/T 22474），并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同类型产品检验报告、涉案生产批次检验报告等资料以供检查。

被申请人认为依据《果酱》（GB/T 22474）的规定，涉案产品未加入水果，并不需要标注果含量百分比；而涉案产品配料表中魔芋粉为单一原料，成分为魔芋粉，不需展开标注原始配料；检测报告等资料亦记载产品营养成分标示值蛋白质“0g”、脂肪“0g”等信息。根据上述调查情况，被申请人未发现被举报人存在违法行为，进而是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 7001 号），对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2024 年 8 月 8 日，被申请人通过信件（邮件号：XA30787343444）向申请人邮寄上述告知书。2024 年 8 月 13 日，申请人签收上述信件。

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信、现场笔录、检验报告、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市场监管〔2024〕第 7001 号）、信件物流详情（邮件号：XA18037448352、XA30787343444）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请求确认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是否立案并告知的行为违法，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本案中，被申请人于2024年7月1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举报材料，并根据调查情况于2024年8月1日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后于2024年8月8日将涉案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

综上，被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受理前已经履行法定职责，应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